

計畫名稱	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
一、計畫緣起	(一) 依據 屬本局養工處危橋評估建議優先改建案件，經評估目視橋台、橋墩、主梁、橫隔梁、橋面板，混凝土開裂及鋼筋外露鏽蝕，養工處先行增設限重告示牌，請新工處辦理改建。 (二) 未來環境預測 美化市容、改善區域消防救災、地方交通及排水、促進地方繁榮 (三) 問題評析 1.現況問題 屬本局養工處危橋評估建議優先改建案件，經評估目視橋台、橋墩、主梁、橫隔梁、橋面板，混凝土開裂及鋼筋外露鏽蝕。 2.需求評析 (1) 優勢分析 (Strength) 橋梁改建後將可改善交通安全性。 (2) 劣勢分析 (Weakness) 總經費 1 億 80 萬元(施工費 9,107 萬 8,000 元、設計監造費 770 萬 6,000 元、工程管理費 201 萬 6,000 元)，經費龐大，本府財源有限。 (3) 機會分析 (Opportunity) 促進交通順暢及安全。 (4) 威脅分析 (Threat) 為顧及交通安全性，須籌措龐大預算辦理改建。
二、計畫目標	(一) 目標說明 (一)計畫總目標 為能改善橋梁通行安全，改建本案橋梁，有效達到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需求，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繁榮地方經濟等考量因素，而有本計畫之構想，本計畫預計達成之目標條列如下： 1、提高區域道路服務水準。 2、打通本市彌陀區道路網，促進交通流暢。 3、增進地方繁榮，提高市民生活品質。 (二)年度目標 1.規劃設計完成 (二) 達成目標之限制 (一)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不需辦理 (二)用地取得 為公有地，無需辦理。 (三)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不需辦理 (四)執行困難說明 無 (五)其他 無 (三)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.改善當地之交通安全。 2.美化市容、改善地方交通、促進地方繁榮，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。

三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	無
四、執行策略及方法	(一) 主要工作項目 1、本案橋梁長 140 公尺，寬 12 公尺。 2、本工程主要工作項目： (1)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。 (3)橋台、橋梁工程。 (5)照明、雜項工程。 (二) 涉及性別觀點之執行項目 無 (三) 分期(年)執行策略 110 年度： (1)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：規劃設計。 (2)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：辦理工程施工。 111~112 年度： (1) 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：辦理工程施工。 (2) 預估 112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。 (四) 執行步驟(方法)與分工 1.110 年由本處依程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，以及設計各階段成果之審查作業、工程招標文件上網公告、工程訂約、施工作業。 2.111~112 年營造廠商施工，由本處負責督導。 3.完工驗收結算。
五、資源需求	(一) 所需資源說明 1.規劃設計團隊、施工團隊。 2.工程經費。 (二)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總經費 1 億 80 萬元(施工費 9,107 萬 8,000 元、設計監造費 770 萬 6,000 元、工程管理費 201 萬 6,000 元)。 (三) 經費需求 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，110 年編列 864 萬 5,000 元(設計監造費 347 萬元、施工費 500 萬元、工程管理費 17 萬 5,000 元)辦理設計及施工，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。
六、預期效果及影響	(一) 預期效果： 改善本市彌陀區道路網建構，促進交通安全順暢及地方發展，提高市民生活品質。 (二) 計畫影響 本計畫之完成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。
七、附則	(一)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無 (二)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自來水公司等相關管線單位配合管線遷移作業。 (三) 其他有關事項 無